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業績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之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12,820	465,345
銷售成本		(467,024)	(399,121)
毛利		45,796	66,224
其他業務收入	4	42,355	25,356
分銷費用		(48,746)	(44,061)
行政費用		(72,250)	(67,205)
應收前度少數股東款準備		—	(23,770)
其他業務費用		(4,404)	(3,231)
經營虧損	5	(37,249)	(46,687)
財務費用	6	(11,055)	(10,822)
投資虧損		(1,21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09)	(17,696)
除稅前虧損		(64,429)	(75,205)
所得稅	7	3,096	(6,31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1,333)	(81,517)
少數股東權益		(105)	(2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61,438)	(81,752)
每股基本虧損	8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20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4,618	518,884
流動資產	525,886	594,639
流動負債	(330,071)	(369,369)
	680,433	744,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151,214	212,587
	551,214	612,587
少數股東權益	112,638	114,913
非流動負債	16,581	16,654
	680,433	744,154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貨品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計算。

3.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99,783	51,058	61,979	—	—	512,820
內部收入	33,116	—	257	—	(33,373)	—
總收入	<u>432,899</u>	<u>51,058</u>	<u>62,236</u>	<u>—</u>	<u>(33,373)</u>	<u>512,820</u>
業務結果	<u>(58,528)</u>	<u>(5,943)</u>	<u>18,058</u>	<u>—</u>	<u>—</u>	<u>(46,413)</u>
未攤分其他 業務收入						<u>9,164</u>
經營虧損						(37,249)
財務費用	(9,786)	(1,269)	—	—	—	(11,055)
投資虧損	—	(1,216)	—	—	—	(1,216)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309	(15,183)	—	(35)	—	<u>(14,909)</u>
除稅前虧損						(64,429)
所得稅						<u>3,09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61,333)</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率利潤釐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19,095	55,562	90,688	—	—	465,345
內部收入	58,703	—	252	—	(58,955)	—
總收入	<u>377,798</u>	<u>55,562</u>	<u>90,940</u>	<u>—</u>	<u>(58,955)</u>	<u>465,345</u>
業務結果	<u>(56,424)</u>	<u>(5,995)</u>	<u>28,966</u>	<u>—</u>	<u>—</u>	<u>(33,453)</u>
應收前度						
少數股東						
款項準備						(23,770)
未攤分其他						
業務收入						<u>10,536</u>
經營虧損						(46,687)
財務費用	(10,254)	(568)	—	—		(10,822)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1,819)	(15,820)	—	(57)		(17,696)
除稅前虧損						(75,205)
所得稅						<u>(6,312)</u>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81,517)</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分比利率利潤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4. 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844	2,420
技術轉讓費	286	414
提供市場資訊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662	2,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u>11,338</u>	<u>—</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34,029	34,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19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371	10,254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84	568
借貸成本總額	11,055	10,822

7.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撥備	3,170	7,437
往年度過多撥備	(6,392)	(1,22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222)	6,2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	126	99
	(3,096)	6,312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5%。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5%-33% (二零零三年：15%-33%) 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61,43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1,7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12,82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345,000元上升10.2%。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東（「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 61,43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81,752,000元，股東應佔虧損較上一年同期下降2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全塑市話電纜、程控電纜、電視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光纜及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年度，銅纜營業額為人民幣399,7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3%，其中：全塑市話電纜為人民幣218,29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程控電纜為人民幣51,45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1%；電視電纜為人民幣9,7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4%；電纜套管業務為人民幣61,9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1.7%。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218,406,000元，虧損為人民幣30,365,000元；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1,058,000元，虧損為人民幣9,365,000元；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東莞CDC電纜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388,000元，虧損為人民幣7,894,000元；本公司擁有66.7%股權的雙流熱縮製品分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236,000元，利潤為人民幣15,588,000元。

於本年度，國內電訊業由過去的跨越式發展轉向現在的穩步發展，電訊運營商由粗放擴張轉向精細經營，通訊市場繼續保持一定的發展速度，但是線纜行業市場持續低迷，面對同行業激烈的市場和價格競爭，原輔材料價格的上漲，主導產品價格較低以及電力供應短缺等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雖然本公司的銷售規模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加，但是仍然未能使本公司扭虧為盈。

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

1. 生產原材料金屬銅受全球性供求持續緊張的影響，致使銅價大幅上漲並長時間維持在高位。銅纜產品的原材料銅杆的平均採購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漲了56%，導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僅銅價上漲因素就使本年度生產成本增加了約人民幣70,000,000元，影響了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2. 針對銅纜原輔材料價格的上漲，本公司提高了部分產品銷售價格，但銷售價格的上漲幅度並不能完全彌補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的產品成本；
3. 國內電訊運營商投資的降溫，使國內光纖光纜產能嚴重大於需求，而對進口光纖的反傾銷調查仍未能改善國內光纖的市場環境，使光纖光纜的銷售價格仍未走出低價的陰影，直接影響到專業生產光纖光纜的中住公司及成都康寧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經營業績，使本公司分攤的虧損增加；及

4. 國家加大宏觀調控的力度，銀行收緊信貸銀根，使本公司生產流動資金緊張，給生產經營帶來很大的影響。

主要業務回顧

針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不斷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克服困難，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生產經營任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對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的搬遷進行了戰略性規劃，完成了基地工藝佈置圖初稿和基地產品三年規劃初稿；同時積極推進土地置換的運作，前期準備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將進入實質性操作階段；
2. 圍繞公司搬遷，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859號文件的精神，進行內部經營機制改革，推進公司各項改革向縱深發展，對運輸公司準備實行剝離改制工作，為本公司實現主輔分離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為以後公司內部改制探索了一條新的出路；
3.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強化銷售內部管理，加強銷售隊伍建設為宗旨，狠抓貨款回收，使本年度銷售量和回款率都有較大增長。本年度公司本部銷售收入和貨款回收較上年同比分別增長了31.6%和25.5%，而應收貨款餘額較上年同期比較下降了7.9%；貨款回收達人民幣370,000,000元以上，創近年最好成績，也極大地緩解了原材料價格上漲給公司帶來的資金壓力；
4. 於本年度，本公司加快新產品開發和新產業的選擇。新產品開發共有數據傳輸及電子線纜、高性能電氣裝備用電纜和程控交換機電纜等五大項，著重對程控電纜、數據纜、輻照交聯電纜、TPE、EVA絕緣電纜、新京標電纜等新產品開發；對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屏（「OLED」）項目進行跟蹤研究和論證，項目已被成都市列為重大產業化項目；完成了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建設項目的工藝及設備規劃工作；編製了公司「十一五」產業規劃方案，系統地分析了公司產業結構現狀、發展勢態以及調整後格局，為本公司實施產業結構調整奠定了基礎；
5. 本公司重點開展了全面預算的執行分析及預測工作，同時加強了對各子公司預算執行、預測工作的監督、控制與管理；啟動了費用預算管理預警控制系統，即時考核控制費用預算的執行情況；注重調整籌資渠道，合理安排資金使用，確保了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加大財務人員專業技能培訓，提高了財務人員的業務素質；及
6. 本公司繼續對合資聯營企業進行監管與指導，對原四川省天信電纜有限公司（「四川天信」）清算後的資產進行最後確認；制定了解決雙流熱縮廠加速器問題的方案，於年底成立了輻照技術分公司；積極尋求線纜產品以外的新項目，對OLED項目進行了大量的考察論證，成立了成都普天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普天顯示公司」），目前已進入項目合作夥伴的甄選階段。

財務分析

分析提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010,504,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113,523,000元下降9.3%。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5,886,000元，佔總資產的52%，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594,639,000元下降11.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加強了貨款的回收，降低了應收貨款，另一方面是採購資金支出大量增加，減少了銀行存款。固定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8,926,000元，佔總資產的29.6%，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304,207,000元下降了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計提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6,652,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34.3%，銀行之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54,955,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84,229,000元下降了15.9%。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共折合人民幣173,058,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10,925,000元減少1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業務費用、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746,000元、人民幣76,654,000元、人民幣11,055,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4,061,000元、人民幣70,436,000元、人民幣10,822,000元，分別增加10.6%、增加8.8%及增加2.2%。各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增加較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3,895,000元和人民幣164,812,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08,915,000元和人民幣163,974,000元，分別減少12%和增加0.5%。

資金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5,88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94,639,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0,071,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9,369,000元)，年應收帳周轉天數為131天，年存貨周轉天數為129天。上述數據說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屬合理，但還有改善的空間，變現和償債能力較好。

財政資源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54,955,000元，該短期貸款為分期貸款，陸續分期償還，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173,058,000元。

非流動的負債或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054,000元(折合歐元1,603,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5,890,000元(折合歐元523,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164,000元(折合歐元1,080,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最長達36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影響。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本公司的募股資金(「募股資金」)和企業盈利。募股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健全了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注重規避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在本年度，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均能夠按照合約執行。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94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467,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支出人民幣5,04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982,000元)及人民幣7,36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19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59,29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00,936,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05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822,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展望

董事會對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進行了認真分析，二零零五年是線纜行業極為困難的一年，在原輔材料價格上漲，產品價格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將面臨極大的挑戰。針對市場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

1. 從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全局性戰略目標出發，立足企業發展，實施公司運作結構調整，完成新廠區的整體規劃，啟動新廠區的工程建設；同時跟進老廠區土地置換工作，規範操作，加快進度，完成老廠區部分土地掛牌交易，本公司將成立基地建設小組，統一協調指揮基地建設、搬遷和土地置換工作；
2. 圍繞公司搬遷，按照「精簡、高效」原則，實施組織機構的調整，堅持從嚴要求，精細化管理的思想，推進管理創新，提高企業的管理效率、效能和效益，大力推行KPI關鍵業績指標以考核企業業績，將業績考核、企業經營預算和重要事項監控統一起來，結合年度本集團預算編製、執行及預決算工作流程同步進行管理和考核，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平；
3. 本公司將圍繞「細化銷售」開展市場營銷工作，做好以訊息帶動市場營銷的工作；實行用戶信用等級評審制度；重新整頓銷售分佈，增強公司對用戶的影響度；繼續深度開發現有產品市場，努力開發新產品市場，建立市場分析系統，掌握主要競爭對手的經營情況，及時跟蹤市場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做好市場分析報告，建立用戶開發和管理制度，定期走訪用戶，加強與用戶的溝通交流；繼續推行銷售人員末位淘汰制，增加銷售人員的緊迫感；
4. 在技術開發方面，加大創新研發投入，積極跟蹤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加強對未來電纜產品的新技術、新業務發展方向的研究，開發具有國際先進水平和自己特色的技術和產品；加快市場適銷對路產品的開發。對公司現有產品實施產品格局的調整，著重加大六類纜的規模化生產，初步形成機動車電纜的供貨能力，引入G652D光纖新品種和光纜硬件新業務；
5. 進一步加強財務制度的建設，加強財務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現金流管理，搞好資金籌措，加大應收帳款清收力度，確保公司生產經營資金的需要；突出工序成本控制，進一步優化技術經濟指標，努力降低工序成本；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嚴格考核，努力實現增收節支，實行預算執行通報制度，定期總結預算執行情況，確保全面預算的有效施行；及
6. 進一步加強資本投資的投入和管理，集中和統一配置資源，完成合資聯營企業的股權整理工作；加大對合資聯營企業的監督，重點考核派駐各合資聯營企業的主管人員；為合資聯營企業的良好運作提供必要指導，控制合資聯營企業的虧損，加快對不良長期投資項目的清理工作；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利用已有資源尋找有市場前景的投資項目、新的經濟增長點。

董事會報告(節錄)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31,000,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46,640,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93,000,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流動資金緊張的現狀，為了緩解資金壓力，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轉，通過了將募集資金港幣36,396,000元（人民幣38,600,000元）轉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的提案，該提案將提呈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沒有其他已經到期而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中租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我們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的努力。於本年度，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1. 股權結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其中境內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60%；境外H股股東持股160,00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610,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40%，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586,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9.39%。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位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各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團體（按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各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4.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注銷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5.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1,1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39,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增加的原因是四川省社會保險事務局重新核定了員工的交費工資基數，並按新核定的基數計繳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增加。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的通知，作為該公司內部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普天公司已於一月二十一日與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普天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予普天股份公司。是次股權轉讓將令普天股份公司取代中國普天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由於普天股份公司乃中國普天全資擁有，本公司之6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並無因股權轉讓而有所改變。本公司仍將繼續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各類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和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就其作出批准後生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確定，已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注釋6(a)豁免普天股份公司因股權轉讓而按該守則第26.1條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責任。

普天股份公司是移動通訊行業的設備製造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移動通訊的通訊系統、信息終端和行業信息化應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是次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中英文報紙上作出披露。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公司總部生產及辦公區域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調辦」）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公司總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本公司在成都高新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正式簽署了合作協議。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面積約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項目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項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同時，土地置換也會使本公司獲得較好的運作收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和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搬遷和將原廠區土地進行掛牌交易。

本公司按照東調辦的總體要求和管委會合作協議的條款，積極做好基地建設的各項工作，搬遷及土地掛牌已進入啟動程序，確定設計單位和搬遷方案的平面設計，並委託設計單位進行施工圖設計。同時，向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土地交易中心提出掛牌交易的申請。

由於本公司搬遷工作時間跨度較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3. 組建普天顯示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與金和利公司合資組建普天顯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本公司佔96.2%的股份、金和利公司佔3.8%的股份，普天顯示公司業務為生產OLED產品。

OLED技術是目前在國際上最被看好的平板顯示技術。主要應用在從儀器、儀表、家電顯示屏幕到手機、PDA、數碼相機、手提電腦等移動終端顯示等多個領域，具有超輕薄、全固化、自發光、響應速度快、溫度特性好、高亮度、無視角差、可實現柔軟顯示和成本低等特點，其廣闊的應用前景使OLED已成為顯示器件研究和開發的新熱點，吸引了眾多的國內外研究機構和企業的參與。業界普遍認為，OLED極有可能成為繼液晶顯示器之後的新一代顯示技術。

本公司在對OLED的技術和市場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後認為：投資OLED項目，符合國家加快對OLED顯示新技術的產業化開發和實現規模化生產的高新技術發展戰略，同時OLED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重點研究關注的項目之一，國家發改委對OLED產業的研究和發展給予了立項批准，成都市政府已將該項目列為重大產業化項目並承諾予以支持。因此我們要抓住機遇，將該項目納入未來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產業規劃，通過自主開發的OLED新技術和產品，成為本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現在是介入OLED項目的最佳時機。已成立普天顯示公司的目的是便於對外工作聯絡，開展工藝設計等相關前期工作，結合前期引進合適的技術人才進行的研究實驗和技術儲備，積極尋求國內外有技術實力和資金實力的合作夥伴，從技術、管理、資金等方面不斷優化該項目的投資模式，待條件成熟後，再合資成立公司和投入規模生產。

4. 補選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可以連選連任，其中三分之二的監事為股東代表組成，其餘三分之一則為職工代表。

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提名第四屆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候選人是張曉成先生和安民民先生。由於安民民先生被董事會聘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不能再擔任監事。因此，中國普天公司再次提名熊挺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並已通過了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

另一員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由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選舉洪秀蓉女士擔任。

現在第四屆監事會的組成是：張曉成先生、熊挺先生及洪秀蓉女士（員工代表）。

5.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1)及(2)之規定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名的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由原來的兩人增加至三人。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改變，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也作了相應修改，即將原「第八十七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非執行董事二人。現有董事九人。」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現有董事九人」。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已獲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生效。

6. 關於對進口光纖進行反傾銷的最終裁定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商務部發佈公告(2003年第24號)，對原產於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光纖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發佈初步裁定，認定被調查產品存在傾銷，國內產業存在實質損害，傾銷和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商務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最終裁定。

終裁結果的主要內容如下：經過調查，商務部最終裁定被調查產品存在傾銷，並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傾銷和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的有關規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產於美國、日本、韓國的進口非色散位移單模光纖徵收反傾銷稅，實施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董事會謹慎地認為，光纖反傾銷終裁的勝出將有助於為國內光纖製造商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有利於國內光纖光纜行業的復蘇，促進行業穩定健康地發展，但是反傾銷案的成功並沒有改善國內惡劣的市場環境，國內光纖市場仍然競爭激烈，反傾銷終裁結果對本公司之聯營附屬公司中住公司影響有限。

美國康寧公司終裁傾銷幅度為1.5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27條規定，屬於微量傾銷幅度，免於徵收反傾銷稅。由於成都康寧公司使用的是美國康寧公司生產的光纖，因此反傾銷終裁結果對成都康寧公司的沒有不利影響。

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德勤通知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德勤之辭任通知書中已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加以留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德勤辭任之情況為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加以留意。

另一名於過去三年均在職之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8. 延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委任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之合資格會計師。

鑒於合資格會計師角色之重要性，以及監察本公司就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功能，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董事會仍正核實及收集有潛質人選之背景資料，將竭盡全力儘快進行委任。

9. 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股權

由於全球光纖光纜市場低迷，美國康寧公司指望減少成都康寧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虧損，為成都康寧公司已同意注入新硬件和設備業務(「新業務」)，給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業務之條件是美國康寧公司必須在成都康寧公司處於控股地位，即本公司轉讓在成都康寧公司1%的股份給美國康寧公司。

基於美國康寧公司之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是次轉讓之利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同意本公司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公司。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1,548,000元之轉讓價格將成都康寧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美國康寧公司。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接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院」）的傳票（〔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華融資產」）訴郵電部成都電纜廠（本公司的前身）及成都石油化工廠（「石化廠」）借款合同糾紛。華融資產要求判令兩被告賠償原告債權損失本息合計人民幣3,351,000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華融資產與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工行」）、成都市勝利化工廠（「化工廠」）、成都電纜材料廠（「材料廠」，為本公司與共同投資組建的聯營企業）達成《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約定，華融資產繼受取得工行對化工廠的債權，材料廠對該債權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該協議生效後，債務人化工廠無力償還欠款，而擔保人材料廠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至今仍未對材料廠進行清算。

經成都中院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2004)成民初字第129號〕本公司與石化廠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材料廠的財產進行清算，並以清算的材料廠的財產為限對材料廠應對化工廠在華融資產的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及利息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除本年報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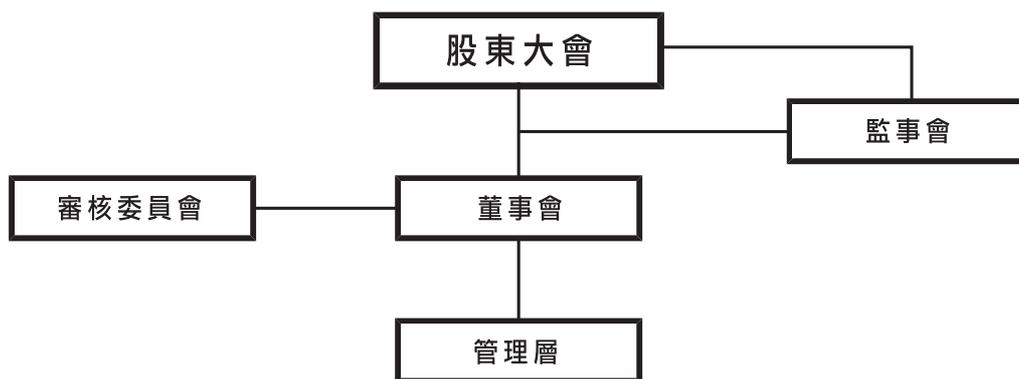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2,51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4,876,000元）、部份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87,000元）和部份建築物人民幣11,71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595,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額為人民幣68,98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8,100,000元）之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揮必要、有效地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致各位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期望。

公司管治架構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總經理，負責管理運作和統籌集團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做出日常之決策。

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由完全獨立於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再次確認了各自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的實踐，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		
徐名文	6/6	—
郭愛清	6/6	—
王中夫	6/6	—
鮑煜虹	6/6	—
張仲琪	6/6	—
範先達	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	3/6	2/2
孫家勳	5/6	2/2
吳正德	6/6	2/2

註：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第四屆監事會經二零零三年九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年度，第四屆監事會召集了兩次會議，各監事兩次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推行上述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股東大會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權數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9.37%(397,462,998股)。

控股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股60%)。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普天股份公司已取代中國普天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本業績公佈之重大事項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信息披露原則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將本公司獲悉的應予披露的信息向股東及相關人士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與激勵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以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以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指標，並結合KPI關鍵業績指標考核，由董事會負責考評。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變更及本公司新增加之業務。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更新公司章程以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舉行，大會有關事項將另行通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將儘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註：

- 1、 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字編制，在閱讀本業績公告時對兩種文字的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 2、 本業績公佈將會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dc.com.cn>
-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1)至四十五(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全部數據的詳細業績公告之光碟，將於限期內呈交於聯交所並在聯交所網址發表。
- 4、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主席徐名文先生，執行董事郭愛清先生、王中夫先生、鮑煜虹先生、張仲琪先生及范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葆心女士、孫家源先生及吳正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名文

中國•成都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